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申請借住平價住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北市社二字第〇九一三九二九七九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申請借住平價住宅，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其擁有臺北市大同區〇〇〇路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房屋乙棟，不符本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爰以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北市社二字第〇九一三九二九七九〇〇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北市社二字第〇九三三四二〇〇三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申請借住平價住宅乙案，撤銷本局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北市社二字第〇九一三九二九七九〇〇號函處分，另為如說明之處分……說明……二、有關 臺端前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申請借住平價住宅乙案，因查臺端擁有座落於臺北市大同區〇〇〇路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房屋乙棟，不符本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為本局以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北市社二字第〇九一三九二九七九〇〇號函否准在案，嗣後臺端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提出訴願主張上開房屋已拆除，請求本局准予借住平宅。案經本局會同本市建成地政事

務所實地會勘屬實，且建物所有權已移轉，致臺端已無自有住宅，符合臺北市平價住宅借住資格之規定，故予撤銷上揭處分。三、……經查臺端戶內受輔導人口為一口，故安排候缺信義區福德丙種平宅，候缺編號為二七一五號（現配住○○號，係於八十七年四月登記候缺）。四、又……經查臺端目前係屬第○類低收入戶……得優先進住，故本局另核予臺端優先候缺編號為○○號（現配住○○號，係於九十一年七月登記候缺）。……現福德平宅業已配完，為維護候缺者權益，俟有空屋時即按臺端之優先候缺序號通知遞補，如通知時臺端仍符合借住規定，即可辦理簽訂借住契約手續等後續事宜；倘屆時臺端改列為第二、三、四類低收入戶，則依說明二之候缺編號（○○號）遞補。……」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十五 日

市長 馬英九 公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